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2025-2026年社会宣传公益广告服务（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2025-2026年社会宣传公益广告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承接企业为南京潮艺广告有限公司。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潮艺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